

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15 兴堰债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7119。

4、发行人：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.1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3 月 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、2019 年 3 月 12 日、2020 年 3 月 12 日、2021 年 3 月 12 日和 2022 年 3 月 12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

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兴堰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